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抗字第7號確定裁定不服，具狀聲請再審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聲請人雖對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亦有該裁定附卷可證。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為證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